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二次)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二次)三标段

2.工程地点：卢氏县徐家湾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SGZ(2024)304-GC0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二次)三标段，位于卢氏县徐家湾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工程量清单，具体质量要求详见设计书、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4509880.1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量计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绪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ssuer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4005827234T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MA3XGLDH9M

地 址: 卢氏县徐家湾乡徐家湾村后村组 地 址: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陶苑大道与胡后线交叉口东北侧国防教育中心一楼 10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80%时应支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应支付合同价款的80%。竣工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终验合格之日起365天），经有关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